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0200 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6)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200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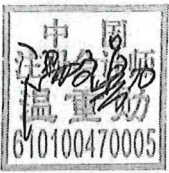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15,8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9.8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23,325,06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3,564,206.0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4)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34,400.00万元应用于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53,288.93万元应用于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到账，不涉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项 目	金额(元)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9.86
减：扣除粤开证券作为主承销人的承销费用（含税）	18,000,000.00
减：账户管理及开户费	160.00

项 目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881,999,839.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4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2 日，公司、保荐机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4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2 日，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收购陕西延长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 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 式	备 注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兴平市支行	2604031729200196672	881,999,999.86	881,999,839.86	活期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兴平市支行	2604031729200193842				
合 计			881,999,999.86	881,999,839.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23 年度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99.86 元，应收到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018,867.72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881,999,999.86 元，差额为 1,018,867.86 元，系券商承销费用 1,800.00 万元的进项税。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将该进项税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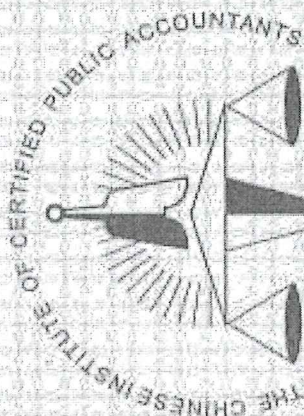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87,688.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 限公司80%股权	否	34,400.00	34,400.00	0.00	0.00	0.0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否	53,288.93	53,288.93	0.00	0.00	0.00	预计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688.93	87,688.93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7,688.93	87,688.93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杜敏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78031703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杜敏 330000491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9191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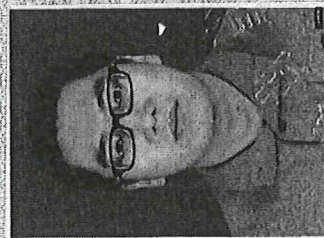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温重勋

姓名 Full name 温重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3198311186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温重勋 610100470005

61010047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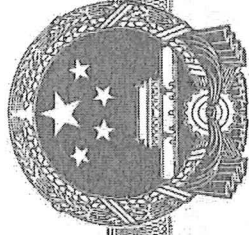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2 12 2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0-1)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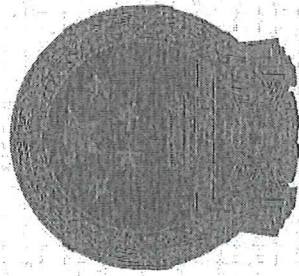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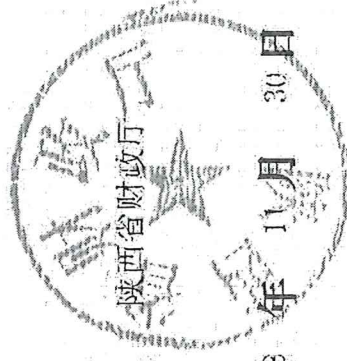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